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或“天健”）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 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 年 12 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人员信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24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3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904 人。

业务信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2023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4.8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9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8.40 亿元。2024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市公司 707 家，审计收费 7.20 亿元，主要涉及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

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544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对天健资格审查通过，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上述事项。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健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天健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类型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

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在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方面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与天健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人员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进行了沟通。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天健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分别就审计报告类型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期后事项等事项进行沟通，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特此报告。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